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实验检测设备（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定氮仪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原子荧光光度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.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原子吸收光谱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全自动凯式定氮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沛欧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海之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